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

G

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01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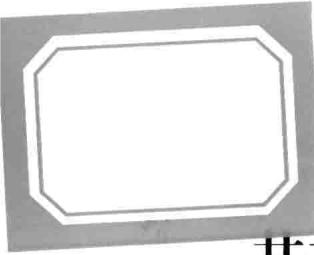
GANSUSHENG
SHUILI SHUIDIAN GONGCHENG SHEJI

GAI(GU)SUAN BIANZHI GUIDING

甘肃省水利厅 编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
常州市水利局 编
藏书章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甘
肃省水利厅编. —兰州：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424-1821-0

I. ①甘… II. ①甘…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概算编
制—甘肃省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05802号

责任编辑 左文绚(0931-8773238)

封面设计 李燕霞

出版发行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0931-8773237)

印 刷 甘肃金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2.875

字 数 78 千

插 页 1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8000

书 号 ISBN 978-7-5424-1821-0

定 价 30.00元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水规计发〔2013〕1号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颁布《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和《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预算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完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根据有关规定，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简称《编规》)和《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简称《定额》)，经审查，现予以颁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本《编规》和《定额》适用于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业主标底等造价文件的编制。
2. 本《编规》和《定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项目前阶段工作已按原规定批复，批复有效，后阶

段工作应按本《编规》和《定额》执行。

4. 项目技术报告已按原规定编制完成且报批，可继续按原规定完成本阶段审批工作。

5. 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原甘肃省物价局以“甘水发[2009]424号”文联合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甘肃省水利厅以“甘水规字[1990]26号”文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以“甘水规发[1996]41号”文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同时废止。

6. 本《编规》和《定额》的解释单位为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附件：1.《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 日 印发

共印 50 份

主编单位：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审 定：康国玺 魏宝君 栾维功 翟自宏

审 查：陈继军 霍子俊 黄苏平 王炳玉 刘风会
骆鹏翼 韩志宏 贾文平 郭海临 张世华
周 荣 李甲林 朱希昭 阎有勇 郭万荣
严文学 贾小明 曾有孝 熊 焰 张成明
李生潜 杨世君

编 写：高 伟 李怡平 安 鑫 赵元忠 张永明
张天任 顿银彬 陈 璐 雷 蕾 冯德宝
丁茂兰 肖丽丽 何娟玲 王柏森 李常亮
唐颖丰 王嘉翔 陈 鹏 解 瑞 张 帆
马 健 张蓉琪

技术顾问：孟筱绪 刘录祥 邵国英 王永梅 黄晓菁
张成明 杨玉玲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篇 初步设计概算	3
第一章 设计概算文件的组成	3
第一节 工程分类和工程概算组成	3
第二节 概算正件组成内容	4
第三节 概算附件组成内容	5
第二章 工程部分项目组成及项目划分	6
第一节 工程部分项目组成	6
第二节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	9
第三节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表	10
第三章 费用构成	34
第一节 概述	34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36
第三节 设备费	41
第四节 独立费用	42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45
第四章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47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47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55

第三节	分部工程概算编制	60
第四节	分年度投资	69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静态总投资、总投资	69
第五章	概算表格	72
第二篇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78

总 则

一、为适应甘肃水利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甘肃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设计概（估）算的编制质量及工作效率，针对新修编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需要、近几年概（估）算编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变化后的政策以及市场现实，在 2009 年版《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甘水发〔2009〕424 号）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水利水电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参照现行部颁编规及兄弟省份编规，修编完成了本编制规定。

二、本编制规定适用于甘肃省新建、改扩建、加固改造的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中央项目和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按水利部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工代赈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按甘肃省以工代赈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编制规定是编制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是筹措资金、控制投资、稽查审计的依据，也是编制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标底的指导性标准。

四、工程设计概（估）算应按编制年国家有关规定及价格水平编制，若工程开工年份的设计方案或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有明显变化时，其初步设计概算应重新编制并上报主管单位审批。

五、本编制规定的配套定额：建筑工程及施工机械台时费采用甘肃省水利厅“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设备安装工程采用水利部水建〔1993〕63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小型）》和水定〔2003〕1号文颁发的《关于（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编制投资估算，采用《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扩大 15%，《水利水

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小型）》扩大 10%；编制设计概算，采用《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扩大 5%。

六、工程设计概（估）算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编制、校审人员必须具备水利部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对工程设计概（估）算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七、本编制规定的管理和解释单位为甘肃省水利厅。

第一篇 初步设计概算

第一章 设计概算文件的组成

第一节 工程分类和工程概算组成

(1) 水利水电工程按工程性质划分为三大类，具体划分如下。



(2) 水利水电工程概算由工程部分、移民和环境两部分构成。具体划分如下。



- (3) 工程各部分下设一级、二级、三级项目。
- (4) 本规定以后章节主要用于规范工程部分概算编制，移民和环境部分各项目的概算应分别执行相关规定编制，并将结果汇总到工程总概算中。

第二节 概算正件组成内容

一、 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流域，河系，兴建地点，对外交通条件，工程规模，工程效益，工程布置型式，主体建筑工程量，主要材料用量，施工总工期，施工总工日，施工平均人数和高峰人数等。

2. 投资主要指标

工程静态总投资和工程总投资，年度价格指数，基本预备费率，建设期融资额度、利率和利息等。

3. 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2) 人工预算单价，主要材料和次要材料，施工用电、水、风，砂石料等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3) 主要设备价格的编制依据。

(4) 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5)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4. 概算编制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6. 工程概算总表

二、 工程部分概算表

1. 概算表

(1) 总概算表。

(2) 建筑工程概算表。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4)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5) 施工临时工程概算表。

(6) 独立费用概算表。

(7) 分年度投资表。

2. 概算附表

(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4)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5)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第三节 概算附件组成内容

(1)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3) 施工用电价格计算书。

(4) 施工用水价格计算书。

(5) 施工用风价格计算书。

(6) 砂石料单价计算书。

(7)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8) 建筑工程单价表。

(9) 安装工程单价表。

(10) 主要设备运杂费计算书。

(11) 独立费用计算书。

(12) 分年度投资计算表。

(13) 价差预备费计算表。

(14) 建设期融资利息计算书。

注：概算附件应单独成册并随初步设计文件报审。

第二章 工程部分项目组成及项目划分

第一节 工程部分项目组成

工程项目划分为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共五部分。各部分下设一、二、三级项目，各级项目可根据工程需要设置。

一、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水利枢纽、水电站、水库工程

本部分由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工程、变电站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中高压供电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组成。

- (1) 挡水工程。包括挡水的各类坝（闸）工程。
- (2) 泄洪工程。包括溢洪道、泄洪洞、冲砂闸、放空洞等工程。
- (3) 引水工程。包括进水口、引水明渠、隧洞、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工程。
- (4) 发电厂房工程。包括地面、地下各类发电厂房工程及尾水工程。
- (5) 交通工程。包括上坝、进厂、对外等场内外永久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工程。
- (6)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用房、仓库、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等房屋建筑和室外工程。
- (7) 中高压供电工程。包括变电站、开关站、输电线路架设等工程。
- (8) 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内外部观测工程，对外通信线路架设工程，动力线路、照明线路架设工程，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消防、排水、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整理及厂坝区环

境建设工程，水情测报、水文泥沙监测工程及其他。

（二）其他水利工程

（1）闸坝工程。包括其他水利工程的各类闸坝工程。

（2）泵站工程。包括扬水、排水、灌溉泵站工程。

（3）灌溉（供水）渠系工程。包括明渠、暗渠、渡槽、倒虹吸以及渠系工程上的小水电站和其他附属建筑物。

（4）防洪工程。包括防洪堤、防洪墙、丁坝、顺坝等工程和其他附属建筑物。

（5）河道疏浚工程。按疏浚工程具体项目列项。

（6）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与水利枢纽、水电站、水库工程项目划分一致。

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指构成水利水电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水利枢纽、水电站、水库工程

本部分由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三项组成。

（1）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轮机、水轮发电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主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自动化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电梯、坝区馈电设备，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外部观测设备，消防设备，安全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其他水利工程

本部分由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灌溉设备及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三项组成。

（1）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

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 灌溉(供水)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及喷灌机、田间灌溉设备等。

(3)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自动化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坝、闸、泵站区馈电设备，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消防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指构成水利水电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闸门、埋件、启闭机、拦污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和其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应与建筑工程项目相对应。

四、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指为永久工程施工所必须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本部分由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和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五项组成。

(1) 施工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施工导流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 施工交通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内外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交通工程，如公路、桥梁、涵洞、施工支洞、铁路、转运站、码头等。

(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指工程在建设中建造的临时房屋，包括施工仓库、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及所需的配套设施工程。

(4)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包括从现有电网向施工现场供电的10kV电压等级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架设和变(配)电设施(场内除外)工程。

(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指除施工导流、施工交通、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场外供电、缆机平台以外的施工临时工程。